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事項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所稱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包括：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額度：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四、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必要時應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相當之擔保品予本公司。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程序：

一、正常情形：

財務部〈核對額度簽報〉→總經理〈簽核〉→董事長〈簽核〉→董事會〈通過〉→財務部〈登載備查〉→董事長〈用印〉→財務部〈送交請求人〉。

二、特殊情形：

財務部〈核對額度簽報〉→總經理〈簽核〉→董事長〈簽核〉→財務部〈登載備查〉→董事長〈用印〉→財務部〈送交請求人〉→董事會〈追認通過〉。

第七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由財務部依本程序辦理，財務部應設置「背書保證備查簿」由財務部最高主管指定專人保管並登載。其背書保證備查簿內容有：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二、與本公司關係。

三、背書保證金額。

四、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

- 五、承諾擔保事項。
- 六、風險評估結果。
- 七、取得擔保品內容。

####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四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30%限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報董事會追認。每一營業年度內應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於次年度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責任額度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及提送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本條前三項之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九條、背書保證審查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三、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相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七、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第十四條、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修訂。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修訂。